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28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案應受送達人名冊計2份.....4
-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1月份34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14
- 社會 公示送達朱淑鈴君等173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7
- 社會 公告臺北市114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27
- 勞動 公告114年至115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28
- 衛生 公告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2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048491號公告臺北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之飲食類攤販為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之附件臺北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名冊.....29
- 環保 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草案）.....31
- 都市 公告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42
-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809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期日.....43
- 都市 公示送達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〇號〇樓建築物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函.....46
- 文化 公告臺北市府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相關事宜.....47
- 消防 公告賴鵬飛等16名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48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11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360276991、
11360276992號函予李建諒、李定機..... 51

其 他 類

工務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轄內共1處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等事項.54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33218217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三點規定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標準：

(一)收容安置補助費：

失能等級	經濟狀況	入住本市機構每人 每月補助金額： (元)	入住非本市機構每 人每月補助金額： (元)
重度失能	低收入戶第0-2類	29,250	23,000
	低收入戶第3-4類	25,000	23,000
	中低收入(戶)	24,000	23,000
中度失能	低收入戶第0-2類	15,750	10,800
	低收入戶第3-4類	10,500	7,200
	中低收入(戶)	6,300	4,320
中度失能 ，且無社會救 助法第5條列計 人口者	低收入戶第0-2類	22,000	22,000
	低收入戶第3-4類	22,000	22,000
	中低收入(戶)	22,000	22,000

備註(1):本計畫失能程度之認定，由本局另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備註(2):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經本局評估予以保護安置之長者，其每月安置費用，依入住機構所在縣市，準用重度失能最高補助標準。但其準用期間原則不得逾一年。

(二)重度失能或保護安置特別處遇費：

1. 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本補助身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列計人口之低收入戶0-2類重度失能長者。但雖有列計人口，均符合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無工作能力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2)經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保護安置之長者。

2. 補助金額: 入住私立小型機構每人每月三千元, 入住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機構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每人每月二千五百元, 作為長者耗材、就醫車資及零用金等用途。

(三) 失智症個案特別處遇費:

1. 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且具行動能力, 入住前點規定設有失智症照顧專區本市機構之長者, 經社工或護理人員評估需施以特別處遇並留有評估紀錄者, 得核予特別處遇費, 每人每月三千元, 作為長者耗材、就醫車資及零用金等用途。但當月實際入住未滿十五日者, 補助一千五百元。

2. 失智症個案特別處遇費依前目規定核給, 不受本計畫其他規定之限制。

(四) 申請人若同時符合前二款特別處遇費之請領資格, 僅得擇一領取。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0004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
92號7、8樓

承辦人：王芊婷

電話：02-23658270轉112

傳真：02-23683211

電子信箱：fe296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裁字第1133281315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案應受送達人
名冊計2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11月18日北市裁管字第
11332803831及第11332803832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裁管字第11332803831號

附件：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對於羅○築等56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案應受送達人名冊（送達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款結案，逾期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處罰。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電話02-23658270轉分機138）領取。

所長蘇福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1	EPA-223	CS3203905	T12002○○○○	羅○築		查無此人
2	EPA-223	CS3203855	T12002○○○○	羅○築		查無此人
3	EPA-223	CS3210329	T12002○○○○	羅○築		查無此人
4	EPA-223	CS3210507	T12002○○○○	羅○築		查無此人
5	EPA-223	CS3210331	T12002○○○○	羅○築		查無此人
6	TDN-8695	ZAB308636	E12134○○○○	林○成		查無此人
7	RDC-5671	E89934096	E22502○○○○	葉○岑		處所不明
8	TDV-0951	AX1371953	K12008○○○○	黃○盛		查無此人
9	RFB-0102	F14720033	P10139○○○○	張○富		查無此人
10	TDV-8025	A82176036	G12056○○○○	林○民		處所不明
11	TDV-8025	A82174392	G12056○○○○	林○民		處所不明
12	TDV-8025	A82170477	G12056○○○○	林○民		處所不明
13	RFC-5550	1AP584347	902441○○○○	禾○物流有限公司	謝○揚	處所不明
14	RDH-9095	CR2776584	543379○○○○	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美	無此公司
15	RFH-2881	ZAA431273	905804○○○○	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宇	無此公司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16	TDV-8025	A04P2Y6A4	G12056○○○○	林○民		查無此人
17	EWJ-5311	A72052740	A13067○○○○	李○翔		查無此人
18	RDZ-3120	A06E976A2	A12723○○○○	杜○緯		查無此人
19	RDZ-3120	A0QEM60A2	A12723○○○○	杜○緯		查無此人
20	RDX-3281	ZBA526517	A29000○○○○	COIAO TAN TENG		查無此人
21	RDZ-3120	DG5588176	A12723○○○○	杜○緯		查無此人
22	RDF-0969	A04K7E5A0	A12612○○○○	楊○道		查無此人
23	RFC-0921	CN3345046	941319○○○○	瑞○資本有 限公司	李○開	無此公司
24	TDN-1807	CA1020935	A12270○○○○	林○富		查無此人
25	RDH-9095	DG5663705	543379○○○○	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張○美	無此公司
26	TDN-8695	A07G820A5	E12134○○○○	林○成		查無此人
27	TDW-0810	CV3489133	B12043○○○○	徐○青		處所不明
28	RDU-9067	ZAA428806	A12104○○○○	員○中		處所不明
29	TDS-2053	CT3066955	J10050○○○○	張○雄		查無此人
30	TDS-2053	CT3075505	J10050○○○○	張○雄		查無此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31	TDN-1807	CA1017316	A12270○○○○	林○富		查無此人
32	TDW-8283	A72044681	F12185○○○○	毛○福		查無此人
33	TDP-0561	A52558546	F12185○○○○	毛○福		查無此人
34	EPA-223	CS3213320	T12002○○○○	羅○築		查無此人
35	REB-3958	CA0987128	906167○○○○	致○有限公司	邱○雯	處所不明
36	RDU-3350	CJ2677030	H12511○○○○	葉○澤		處所不明
37	RDY-0698	ZHC301157	246973○○○○	稔○經貿有限公司	林○樂	處所不明
38	TDS-3009	AC3174091	A12401○○○○	楊○盛		查無此人
39	TDN-3897	A72038815	A12329○○○○	謝○正		查無此人
40	RDZ-3120	DG5626655	A12723○○○○	杜○緯		查無此人
41	RDU-2212	CA0984952	A12829○○○○	吳○獬		查無此人
42	RDU-2212	AA1401314	A12829○○○○	吳○獬		查無此人
43	RDN-0913	A07S6U6A7	A22393○○○○	黎○均		查無此人
44	TDS-3205	A52587362	A12325○○○○	林○興		查無此人
45	RDZ-3120	ZAB301498	A12723○○○○	杜○緯		查無此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46	EPA-223	CS3206974	T12002○○○○	羅○築		查無此人
47	TDN-1807	AQ0454475	A12270○○○○	林○富		查無此人
48	TDN-1807	A72041766	A12270○○○○	林○富		查無此人
49	TDW-0013	A52576144	A12031○○○○	廖○勛		查無此人
50	TDS-0906	RA7254324	C12065○○○○	李○昌		處所不明
51	TDS-0906	RA7254318	C12065○○○○	李○昌		處所不明
52	RFD-5186	AG1274122	245347○○○○	德○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凌○瑩	處所不明
53	TDU-2213	CP3118208	A12164○○○○	蔡○生		處所不明
54	RFA-6783	P22032713	A22181○○○○	郭○君		查無此人
55	EWH-7052	GFJ772128	A23017○○○○	鄭○怡		處所不明
56	EWH-7052	GFJ697043	A23017○○○○	鄭○怡		處所不明
		以下空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裁管字第11332803832號

附件：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對於陶○等31案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案應受送達人名冊（送達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6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款結案，逾期依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處罰。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
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
92號7樓，電話02-23658270轉分機138）領取。

所長蘇福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送達原因
1	RFC-5187	ZIA188521	H20041○○○○	陶○	查無此人
2	RFC-5187	ZIA188521	H20041○○○○	陶○	查無此人
3	RFB-1705	GGH349022	A80019○○○○	SOEWART MICHAEL JAMES	查無此人
4	RDY-0161	GGH321338	L80027○○○○	sOeven ,swinney	處所不明
5	RDK-3052	AC3185683	S94718○○○○	WO Ming Hsuan	處所不明
6	RDS-6233	RA7253995	M93840○○○○	SO NGWOO/HAN	查無此人
7	RCE-3958	VP3481397	C3JP95○○○○	DO MuLLER Josuweit	查無此人
8	RDX-3953	AB1284648	A80002○○○○	BONTAL MORAD	查無此人
9	RCN-9710	UHDA07939	AC3046○○○○	DOmggaard Rune	查無此人
10	RDB-0229	A72031854	133540○○○○	SOARIF HAMED	查無此人
11	RFB-0056	ZDC448646	A80024○○○○	KO OSHOTDIKOV ANDREI	查無此人
12	RDL-7806	ZAA417411	BS3786○○○○	MOtuz Gabor	查無此人
13	RFA-7162	GGH015704	AB0910○○○○	DOi Bill	查無此人
14	RDK-2353	RA7227975	AC4168○○○○	DO ANASIRIPORN .PHANUWAT	查無此人
15	RDJ-2581	AC3170937	YE5808○○○○	宗○明	查無此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送達原因
16	RDX-9036	UE0041437	A80036○○○○	A○an Fraser	查無此人
17	RDB-0229	A72031854	133540○○○○	S○ARIF HAMED	查無此人
18	RDL-7806	ZAA417411	BS3786○○○○	M○tuz Gabor	查無此人
19	RFA-7671	JF1320260	EJ6129○○○○	杜○偉	查無此人
20	RDE-1136	A82126444	A80000○○○○	C○oi Jaemin	處所不明
21	RCM-8160	ZDC446104	CA6827○○○○	DOS SANTOS LAVAREDA DIONISIO	查無此人
22	RCM-8160	ZDC446105	CA6827○○○○	DOS SANTOS LAVAREDA DIONISIO	查無此人
23	RCN-7593	CW2598504	AC3032○○○○	台○莫特麥克 唐納工程- Torres Techalote	處所不明
24	RDT-2877	UE0043252	A80010○○○○	S○URRUS MICHAEL PATRICK	處所不明
25	RFC-1917	SZ1526173	A80024○○○○	K○ OSHOTDIKOV ANDREI	處所不明
26	RDW-9063	VP3531692	AC0165○○○○	彭○鎧	查無此人
27	RFC-1932	VP3541982	A80024○○○○	鍾○國	查無此人
28	RFB-0972	1AQ907966	F90074○○○○	A○DGMUS BAHADIR SIBEL	查無此人
29	RFC-1917	IAB980438	A80024○○○○	K○ OSHOTDIKOV ANDREI	查無此人
30	RDR-1310	SZ1559660	A80018○○○○	BOCHAN GRAEME RICHARD	查無此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送達原因
31	RDK-3037	AC3188912	133540○○○○	S○ARIF HAMED	查無此人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7599687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113579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1月份34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1月20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113169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113169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1月份34件本處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同法第40-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本處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受裁處人行方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本處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 三、受裁處人於公示送達期間，得至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電話：02-27590666)領取裁處書。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31119001 公示號碼：1A0186536-1A0186569

第 34/34 筆第 1/1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186536	1130912	2173432548880016	2N-1520	自用小客貨	邱○衡
1A0186537	1130930	2173432688090029	5028-YL	自用小客車	蔡○平
1A0186538	1130909	2173432493160078	6323-QL	自用小客車	黃○花
1A0186539	1130924	2173432658880027	9K-1220	自用小客車	韓○明
1A0186540	1131001	2173432708050015	ABL-9688	自用小客車	鄭○章
1A0186541	1130930	2173432658090013	ADB-1680	自用小客車	洪○勝
1A0186542	1130910	2173432518880055	AFS-7711	自用小客車	張○豐
1A0186543	1130912	2173432508030020	ANV-8538	自用小客車	高○謙
1A0186544	1130814	2173432168020041	APC-7567	自用小客車	李○綸
1A0186545	1131009	2173432758050038	APK-8889	自用小客車	鑫○服務有限公司
1A0186546	1130910	2173432508880029	ATC-6635	自用小客車	李○
1A0186547	1131001	2173432728880041	ATM-9909	自用小客車	林○萍
1A0186548	1130925	2173432668880071	ATV-3312	自用小客車	謝○亭
1A0186549	1130916	2173432538020028	AWF-8866	自用小客車	楊○樺
1A0186550	1130814	2173432228050018	AXS-5698	自用小客車	徐○瑀
1A0186551	1130930	2173432688090038	BBV-1379	自用小客車	王○鈞
1A0186552	1130902	2173432418030017	BEN-9232	自用小客車	江○能
1A0186553	1130927	2173432688880024	BJY-2857	自用小客車	兆○生技有限公司
1A0186554	1130920	2173432578880013	BKU-8907	自用小客車	劉○謙
1A0186555	1130913	2173432558880015	BKZ-7773	自用小客車	黃○潔
1A0186556	1131001	2173432728880126	BNE-8212	自用小客車	朱○如
1A0186557	1130924	2173432558020044	BNM-3051	自用小客車	吳○利
1A0186558	1130912	2173432518030056	BPJ-7861	自用小客車	劉○彤
1A0186559	1130909	2173432508880010	BQT-5682	自用小客車	蒲○慈
1A0186560	1130920	2173432608050021	BUH-8033	自用小客車	朱○遠
1A0186561	1131011	2173432818880018	BVV-5588	自用小客車	林○軒
1A0186562	1130912	2173432538030036	BVX-0926	自用小客貨	陳○志
1A0186563	1131008	2173432782040119	BXS-8301	自用小客車	林○峰
1A0186564	1131001	2173432728880014	DO-6378	自用小客車	李○珍
1A0186565	1130912	2173432518030083	RDQ-2955	租賃小客車	津○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A0186566	1130910	2173432538990055	RDZ-0207	租賃小客車	鄭○元
1A0186567	1130910	2173432538990046	RDZ-0207	租賃小客車	鄭○元
1A0186568	1130910	2173432538990037	RDZ-0207	租賃小客車	鄭○元
1A0186569	1131009	2173432698090028	RFH-7316	租賃小客車	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3321790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朱淑鈴君等173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核對象之地址以郵簡或掛號郵寄通知，惟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地址、戶籍遷遷戶所或國外等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清冊所列朱淑鈴君等173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函件，或應受送達地址不明無法送達，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領取。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朱淑鈴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 ○○○之○號○○樓之○	1120913	112081090009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2	塗秀鳳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 ○○巷○○號○○樓之○○	1091127	1091005A0394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	王仁路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段臨 ○號	1100120	109120590012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	陳惠賢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段 ○○○巷○○號	1100120	10912059001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	胡宜薰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巷 ○○號○樓	1091120	1091010A0058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	許垂偉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 ○○○之○號	1100223	110010590012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	李綉絹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巷○○號○樓	1130911	113081090007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	曾志倫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段 ○○○巷○○號	1091127	1091005A0403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9	陳文彥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段○ ○○巷○弄○號○樓	1091127	1091005A0313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10	鄭美豪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巷○號○○樓	1131014	113090790003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1	陳上善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號○樓	1131014	11309099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	程建國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臨○○ 號	1131014	113090990027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	楊禮朱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 ○○○巷○○之○號	1131014	113091290026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	陳思憲	新北市三峽區學琴路○○○ 之○號○樓	1131014	11309126000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	高添富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6	劉慧羣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1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7	林瑜綺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1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8	蕭紀芸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1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9	陳志良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0	葉文詩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21	蔡其國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09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2	楊諾蕾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09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3	張庭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4	馬候彬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07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5	朱松男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12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6	黃德福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09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7	朱容容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07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8	張炳滄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07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9	楊育青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07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0	謝玉麗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4	1131007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1	林阿兵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4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2	郭秉宏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3	劉素容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4	張德興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5	詹益政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6	陳建華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7	伍細桃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1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8	楊素紅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10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9	陶瑞穎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10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0	蔡政道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4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41	蔡文俊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4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2	王美瑜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4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3	郭秋慶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1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4	龔忠榮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1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5	高文山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6	陳建宇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1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7	許國忠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4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8	林連發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4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9	吳淑娟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04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50	陳登源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31118	1131011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51	郭章勇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巷○○號	1131014	113090490017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2	吳麗卿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段○○○號○樓	1130911	113081090013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3	胡青青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段○○巷○○弄○○號○樓	113911	113081090005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4	游錦暉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號	1131014	113091190008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5	蘇秋裕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樓之○○	113920	11308012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6	王一珍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巷○○○號○○樓之○	1131016	11309112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7	林啓明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之○號	1131016	1130990120003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8	黃明漢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巷○○弄○○號○樓	1131016	113090410001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9	張珍香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號○樓	1131016	11309043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0	楊啓棟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段○○○號○○樓之○	1131016	11309012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61	姜淑清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 ○○巷○○弄○號○樓之○	1131016	113090420002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2	李瑞琦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段○ ○號○樓	1130920	11308116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3	黃漢武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巷○○號○樓	1131014	1130911A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4	孫小燕	臺北市中正區平南路○○○ 號○樓之○○	1131014	113090190004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5	黃永華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巷臨○○號	1131014	113091090012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6	李瑞琦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段○ ○號○樓	1131016	11309116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7	邵開宏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之○號○樓	1130920	11308043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8	董立民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街○○○ 巷○號○樓之○	1131018	113091030005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9	卓桂湘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和平西路○段○○○號○ 樓）	1131126	1131006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0	李秋蘭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和平西路○段○○○號○ 樓）	1131126	1131006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1	邱崑源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和平西路○段○○○號○ 樓）	1131126	1131006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2	潘增堂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和平西路○段○○○號○ 樓）	1131126	1131006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3	駱明煌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和平西路○段○○○號○ 樓）	1131126	1131006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4	張金盛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和平西路○段○○○號○ 樓）	1131126	1131006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5	胡景仁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和平西路○段○○○號○ 樓）	1131126	1131006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6	林呈欣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和平西路○段○○○號○ 樓）	1131126	1131006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7	張為綱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中正路○○○號○樓）	1131126	1131008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8	張令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中正路○○○號○樓）	1131126	1131008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9	彭明沂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中正路○○○號○樓）	1131126	1131008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0	王穎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中正路○○○號○樓）	1131126	1131008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81	姚行娣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中正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8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2	陳家慶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中正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8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3	陳春旺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中正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8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4	王哲政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松江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3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5	潘鴻章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松江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3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6	李建明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松江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3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7	劉康臻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松江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3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8	劉岑娟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松江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3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9	謝念蓁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松江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3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0	周伯鈞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松江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3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1	羅順祥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松江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3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2	黃瑛瑛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松江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37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3	蔡崇文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松江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37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4	張皇瑟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松江路〇〇〇號〇樓）	1131126	11310037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5	游素珍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新生南路〇段〇〇號）	1131126	1131005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6	黃美貞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新生南路〇段〇〇號）	1131126	1131005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7	劉鎮江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新生南路〇段〇〇號）	1131126	1131005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8	韋德華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新生南路〇段〇〇號）	1131126	1131005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9	陳淑蘭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新生南路〇段〇〇號）	1131126	1131005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00	吳俊祥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新生南路〇段〇〇號）	1131126	1131005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01	陳忠德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新生南路○段○○號)	1131126	1131005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02	盧淑美	新北市新店區花園一路○段○○號	1131018	11309056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3	馬世忠	臺北市文山區萬安街○○巷○號○○樓之○	1131014	113091290016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4	蕭美英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之○○	1131014	113090790019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5	陳美惠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巷臨○○之○號	1131014	113090990016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6	張志宏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段○○巷○○號○樓之○	1131014	113090760004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7	邱坤玄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之○號○○樓	1131014	113091260002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8	蘇榮東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號○○樓之○	1130925	11308056000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9	曹昌諒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號○○樓之○	1130913	11308076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0	王永順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巷○○○號○樓	1131114	11310073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1	蔡世銘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段○○○號○樓	1131114	11310076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2	周志翔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巷○○○弄○○號○樓	1131114	113100760002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3	魏思榕	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巷○○號○樓	1131114	113100760007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4	邱文木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號○樓之○	1131014	113090490016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5	路光大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號○樓之○	1090224	109010530212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6	謝建喜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號○樓之○	1090224	109010110086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7	劉淑芬	臺北市中山區撫順街○○街	1090224	10901033013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8	王復明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號○樓之○	1090224	109010430081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9	李玉雲	臺北市松山區東京路○段○○○巷○弄○○號○樓	1090224	109010410078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0	林省三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樓之○	1090224	109010150007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21	徐錦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號○○樓	1130111	112120430001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2	林淑華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巷○之○號	1130822	11307051000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123	呂娟代	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號○○號	1130925	113080560002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4	袁淑媛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段○○○號○樓	1130416	11303056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5	徐春揚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	1130416	11303042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6	呂曼薇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巷○○號○樓	1130822	113070510008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7	蔣孝雯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巷○○號○樓	1131018	113090530004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8	陳志嘉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巷○○號○樓	1130416	113030430005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9	沈芳韻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巷○號○樓	1130416	113030430007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0	申伯黎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巷○號○樓	1130416	113030430007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1	呂淑娥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段○○○號○樓之○	1130925	113080510005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2	周海雯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段○○○巷○○號○樓	1130925	113080530005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3	黃陳和美	臺南市善化區東勢寮○號	1130925	113081060001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4	李寶蕙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巷	1130925	11308106000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5	王立文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號○○樓之○	1130925	113080520002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6	杜媛媛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巷○之○號	1130822	113070510002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7	陳如珍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段○○○巷○號○樓	1130822	113070530004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8	顧大義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號○樓之○	1130822	11307056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9	黃獻輝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巷○○號○樓之○	1130822	11307052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0	黃翠梅	臺北市內湖區新富街○○○號○樓	1130925	113081010005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41	徐崇實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街○○○號○樓	1130925	113080560003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2	陳松苓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巷○號	1120418	112030520002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3	陳麗華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巷○○號	1131018	113090530008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4	周慈美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巷○○號○○樓之○	1130717	113061030002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5	陳謝玲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之○	1130621	113050520002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6	王景美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段○○○號○○樓之○	1130621	11305023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7	張永樑	桃園市桃園區天祥○街○○號○樓之○	1130416	113030560001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8	關展南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巷○○號○○樓之○	1130416	113031030003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9	閻瑪麗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之○	1130416	113030530009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0	楊覃敦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段○○號地下	1130416	113030520003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1	任宇瑄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段○○巷○○號	1130416	113030530009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2	談鏡國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段○○號○○樓之○	1130416	113030530004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3	董永鳴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號○○樓	1130416	113030430008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4	董伯良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巷○○號○樓	1130416	113030520002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5	卞永城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號○樓之○	1121127	112100520003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6	劉啟安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段○○巷○○號	1121023	11209052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7	林水金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巷○○號○樓	1130124	11211056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8	蘇光慈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樓之○	1130124	112120530002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9	徐麗月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號○樓	1131018	113091030002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60	尤裕昌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段○○○之○號○樓之○	1131018	11309102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61	胡月華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段 ○○號○○樓之○	1131018	113090530008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62	戴靜珠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段○ ○巷○號○樓	1131018	113090530005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63	李貞慧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巷○○號○○樓	1131018	113090530001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64	姜言斌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號	1130416	113030420001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65	陳玉英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號 ○樓之○	1131114	113100930002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166	尹集憲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號 ○樓之○	1131114	113100930002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167	趙麗敏	臺北市北投區東陽街○○○ 巷○號○樓	1131114	113100930003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68	湯儒碩	臺北市北投區東陽街○○○ 巷○號○樓	1131114	113100930003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69	郭啓峯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號○○樓	1131114	11310073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70	林阮月英	新北市中和區連勝街○○○ 號○樓	1131114	11310096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71	黃盛霖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巷○○號	1131114	11310126000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72	林瑞杏	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段○ ○○巷○弄○○號	1131114	11310126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73	賴慧元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段 ○○○巷○○號○○樓	1131114	11310093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205955號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

依據：

- 一、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 二、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113年9月30日府社助字第11331877122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寄養（含親屬家庭）及機構安置費：
 - （一）未滿12歲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6,682元（最低生活費之1.8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223元計算。
 - （二）滿12歲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4萬758元（最低生活費之2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359元計算。
 - （三）身心障礙未滿12歲之兒童（含發展遲緩），每人每月新臺幣4萬758元（最低生活費之2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359元計算。
 - （四）身心障礙滿12歲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4萬4,834元（最低生活費之2.2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494元計算。
- 二、本次公告金額實施時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361151061號

主旨：公告114年至115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依據：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辦法」、「行政程序法第16條」、「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評鑑實施計畫暨113年10月25日北市勞動字第11360991001號公告」及「本局113年9月4日評選會議」評選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委託辦理期限自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高寶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24771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109年2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048491號公告，「本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如表列）之飲食類攤販，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之附件「臺北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名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公告本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之飲食類攤商（如表列），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溯源）系統等事項，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
- 二、應建立紀錄之事項：包含供售之3項特色產品（未達3項則為全品項）主原料（大宗物資）及至少1種調味料之來源證明（含供應商市招或姓名或攤號及地址、聯絡電話）、包材之製造工廠或國內負責廠商資料或供應商（含公司或市招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紀錄。
- 三、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上述紀錄以文件、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
- 四、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公開食材資訊者，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五、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名冊

行政區	地 點
松山區	中崙市場、南松市場、松山市場、龍城市場
內湖區	西湖市場
南港區	成德市場、中研市場
大安區	成功市場、信義市場、安東市場
中山區	長春市場、建國市場、中山市場、松江市場、八德市場、大直市場、中山商場
大同區	蘭州市場、雙連市場、大龍市場、永樂市場
萬華區	龍山商場、西寧市場、環南市場(環南中繼市場)、西門商場、直興市場
中正區	南門市場、新生市場、華山市場、水源市場、東門市場
文山區	興隆市場、木新市場
士林區	士林市場、士東市場
北投區	北投中繼市場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候字第1133087346號

主旨：訂定「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府。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四、本辦法草案前已分別於113年7月5日及8月1日辦理草案預告60日及公聽會，現業依公眾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完竣，對草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自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8，聯絡人：王建智。

(四)傳真：02-27206096。

(五)電子信箱：nb6596@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草案）訂定總說明

- 一、為減少本市事業及公私場所營運之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保障氣候安全，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緣由及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及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盤查排放量使用之方式。（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辦理排放量盤查之登錄方式。（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之盤查報告書應包含事項。（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登錄盤查文件之補正期限。（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展延申請之方式。（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停業、歇業或解散時，應登錄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解除列管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查核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文件資料應保存年限。（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辦法個人資料保密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名稱及全文○條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少事業及公私場所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保障氣候安全，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排放係數：指將每單位原(物)料、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所排放之排放量。

二、排放係數法：指利用原(物)料、燃料之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等數值乘上特定之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之方法。

三、質量平衡法：指利用製程或化學反應式中物種質量與能量之進出、產生、消耗及轉換之平衡，計算排放量之方法。

四、直接監測法：指以連續排放監(檢)測，測定出溫室氣體排氣濃度，並根據排氣濃度與流量計算排放量之方法。

五、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作業。

六、查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查證或重要項目評估之作業。

第四條 本市事業及公私場所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千六百瓩且每年用電量達一千六百萬度者，或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對象(以下簡稱管制對象)，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前項事業指工廠、服務業、批發零售業、醫院、機關、學校等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對象。

第一項之排放量盤查，其溫室氣體種類如下：

一、二氧化碳。

- 二、甲烷。
- 三、氧化亞氮。
- 四、氫氟碳化物。
- 五、全氟碳化物。
- 六、六氟化硫。
- 七、三氟化氮。
- 八、其他經環保局公告之物質。

管制對象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管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 五 條 管制對象盤查排放量應以排放係數法、質量平衡法、直接監測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計算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CO₂e）表示，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以排放係數法計算排放量，應以單一排放單元或程序為單位，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採用政府機關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 二、國際文獻或檢測報告所得之係數。

依前項排放係數法計算燃料燃燒產生之排放量，應以燃料用量乘以低位熱值及係數。

第 六 條 管制對象辦理排放量盤查，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將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以下簡稱排放量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盤查報告書），以網路傳輸方式，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以下簡稱資訊平台）。

第 七 條 前條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基本資料：
 - （一）管制對象名稱及地址。
 - （二）管制對象負責人姓名。

- 二、廠（場）排放源平面配置圖說。
- 三、製程流程圖說、產製期程及產品產量。
- 四、排放源之單元名稱或程序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
- 五、與排放量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碳含量、低位熱值及用量。
- 六、管制對象執行減量措施及說明。
- 七、與前一年度相較，排放源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之情形。
- 八、年排放量計算採用之方法、排放量參數選用、數據來源、檢測方法及檢測日期。
- 九、個別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之排放量資料。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八 條 管制對象登錄之盤查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通知管制對象限期補正，其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登錄之盤查文件。

第 九 條 管制對象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登錄時，應於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管制對象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其申請。

第 十 條 管制對象停業、歇業或解散，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盤查登錄作業。

第 十一條 管制對象場所每年用電量連續三年小於一千六百萬度，或符合其他經本府公告得解除列管情形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停止辦理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作業。

第 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排放量查核作業，得通知管制對象備妥下列相關

資料：

一、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

二、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

三、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十三條 管制對象應妥善保存盤查、登錄相關資料六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十四條 因辦理本辦法規定之審查、查核而知悉或持有涉及管制對象營業秘密及個人隱私資訊者，應予保密。

第 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訂定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少事業及公私場所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保障氣候安全，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緣由及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環保局刻正彙整各機關填報資料，辦理委任公告事宜中)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排放係數：指將每單位原(物)料、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所排放之排放量。</p> <p>二、排放係數法：指利用原(物)料、燃料之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等數值乘上特定之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之方法。</p> <p>三、質量平衡法：指利用製程或化學反應式中物種質量與能量之進出、產生、消耗及轉換之平衡，計算排放量之方法。</p> <p>四、直接監測法：指以連續排放監(檢)測，測定出溫室氣體排氣濃度，並根據排氣濃度與流量計算排放量之方法。</p> <p>五、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作業。</p> <p>六、查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查證或重要項目評估之作</p>	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條文	說明
<p>業。</p> <p>第四條 本市事業及公私場所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千六百瓩且每年用電量達一千六百萬度者，或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對象(以下簡稱管制對象)，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p> <p>前項事業指工廠、服務業、批發零售業、醫院、機關、學校等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對象。</p> <p>第一項之排放量盤查，其溫室氣體種類如下：</p> <p>一、二氧化碳。</p> <p>二、甲烷。</p> <p>三、氧化亞氮。</p> <p>四、氫氟碳化物。</p> <p>五、全氟碳化物。</p> <p>六、六氟化硫。</p> <p>七、三氟化氮。</p> <p>八、其他經環保局公告之物質。</p> <p>管制對象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管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p>	<p>一、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及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之種類。</p> <p>二、溫室氣體種類係參考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三、第四項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受中央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並互相競合時，排除本辦法適用之規定。</p>
<p>第五條 管制對象盤查排放量應以排放係數法、質量平衡法、直接監測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計算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CO₂e）表示，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p> <p>以排放係數法計算排放量，應以單一排</p>	<p>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盤查排放量使用之方式。</p>

條文	說明
<p>放單元或程序為單位，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採用政府機關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p> <p>二、國際文獻或檢測報告所得之係數。</p> <p>依前項排放係數法計算燃料燃燒產生之排放量，應以燃料用量乘以低位熱值及係數。</p>	
<p>第六條 管制對象辦理排放量盤查，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將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以下簡稱排放量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盤查報告書），以網路傳輸方式，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以下簡稱資訊平台）。</p>	<p>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辦理排放量盤查之登錄方式。</p>
<p>第七條 前條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基本資料：</p> <p>（一）管制對象名稱及地址。</p> <p>（二）管制對象負責人姓名。</p> <p>二、廠（場）排放源平面配置圖說。</p> <p>三、製程流程圖說、產製期程及產品產量。</p> <p>四、排放源之單元名稱或程序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p> <p>五、與排放量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碳含量、低位熱值及用量。</p> <p>六、管制對象執行減量措施及說明。</p> <p>七、與前一年度相較，排放源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之情形。</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盤查報告書應包含事項。</p> <p>二、盤查報告書應包含事項係參考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p>

條文	說明
<p>八、年排放量計算採用之方法、排放量參數選用、數據來源、檢測方法及檢測日期。</p> <p>九、個別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之排放量資料。</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八條 管制對象登錄之盤查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通知管制對象限期補正，其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登錄之盤查文件。</p>	<p>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登錄盤查文件之補正日期。</p>
<p>第九條 管制對象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登錄時，應於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管制對象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其申請。</p>	<p>明定本辦法展延申請之方式。</p>
<p>第十條 管制對象停業、歇業或解散，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盤查登錄作業。</p>	<p>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停業、歇業或解散時，應登錄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管制對象場所每年用電量連續三年小於一千六百萬度，或符合其他經本府公告得解除列管情形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p>	<p>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經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有成，或符合其他經公告得解除列管者，</p>

條文	說明
後，得停止辦理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作業。	得解除列管之規定。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排放量查核作業，得通知管制對象備妥下列相關資料：</p> <p>一、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p> <p>二、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p> <p>三、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文件。</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查核之規定。
第十三條 管制對象應妥善保存盤查、登錄相關資料六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明定本辦法文件資料應保存年限。
第十四條 因辦理本辦法規定之審查、查核而知悉或持有涉及管制對象營業秘密及個人隱私資訊者，應予保密。	明定本辦法個人資料保密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1133086922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50條及51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30天。
- 二、地點：本府公布欄（附件置於本府1樓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無附件）、及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52931號

主旨：公告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809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止，公告15日。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止，公告15日。
-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 (二)聽證期日：民國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 (三)聽證場所：本市大安區客家文化會館4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巷11號)。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33086845號

主旨：受處分人使用之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號○樓建築物違規使用為賭博場所，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經本局以113年11月4日北市都築字第11330748881號函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因無法投遞，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呂○龍（身分證統一編號：012385****）、陳○時（身分證統一編號：012678****）。
- 三、旨揭函及裁處書因應送達處所不明，已暫存本局建築管理科，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於上班時間攜帶印章及身分證前來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41）。
- 四、公告地點：本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417552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有關事務，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4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事項：

- (一)運用標的物之營運、管理及維護。
- (二)展示與推廣當代藝術。
- (三)策辦主題性展覽。
- (四)結合社區與學校，推動藝術教育。
- (五)籌募經營管理經費。
- (六)其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項目。

二、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9號；電話：(02) 2552-3721。

三、委託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四、委託事項、受託單位或事宜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局長 蔡詩萍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330376762號

主旨：公告賴鵬飛等16名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公告賴鵬飛等16名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賴鵬飛等16名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賴鵬飛	臺北市消防師執字第00061號	唐意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369號1樓	消防設備師	消防師證書第0507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2	連志鵬	臺北市消防師執字第00062號	唐意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369號1樓	消防設備師	消防師證書第1633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3	魏震宇	臺北市消防師執字第00063號	青正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70號2樓之1	消防設備師	消防師證書第1043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4	陳信文	臺北市消防師執字第00064號	北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23巷43號1樓	消防設備師	消防師證書第1724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5	蔡昌祐	臺北市消防師執字第00065號	北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23巷43號1樓	消防設備師	消防師證書第1807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6	李淵全	臺北市消防師執字第00066號	淵全消防設備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3弄33號1樓	消防設備師	消防師證書第1291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7	張益豪	臺北市消防師執字第00067號	弘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	消防設備師	消防師證書第1631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8	吳文正	臺北市消防師執字第00068號	弘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	消防設備師	消防師證書第1201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9	高士峯	臺北市消師執字第00069號	弘昌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	消防設備師	消師證字第0336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10	蔡富焜	臺北市消師執字第00070號	富筑消防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2段71巷6之1號1樓	消防設備師	消師證字第707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11	許有傳	臺北市消師執字第00071號	中華大使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3巷9弄21號1樓	消防設備師	消師證字第1340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12	許進財	臺北市消師執字第00072號	崇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102號4樓	消防設備師	消師證字第719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13	高元章	臺北市消師執字第00073號	高進消防設備師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6號11樓	消防設備師	消師證字第1085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14	謝富椿	臺北市消師執字第00074號	富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5號16樓之6	消防設備師	消師證字第911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15	陳以孟	臺北市消師執字第00075號	陳以孟消防設備師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53號7號	消防設備師	消師證字第1711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16	林吳柱	臺北市消師執字第00076號	禾盈消防設備師事務所	臺北市文山區復興路95巷17之6號2樓	消防設備師	消師證字第556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6028516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11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360276991、11360276992號函予李建諒、李定機（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士林區43號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經報奉行政院77年4月14日台內地字第58779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7年12月5日北市地四字第54961號公告徵收李嘴持分所有本市士林區永平段三小段537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地政局以78年度存字第5787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依規定於91年8月28日以91年保管字第0380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本府為興辦士林43號道路及相關道路綠地工程，經報奉行政院72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88596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2年11月21日北市地四字第44351號公告徵收李嘴持分所有本市士林區永平段三小段537-1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地政局以73年度存字第744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依規定於91年12月6日以91年保管字第0750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三、經查李建諒、李定機為李嘴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分別以113年11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360276991、11360276992號函通知渠等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李建諒經郵局以查無此人而退件、李定機經郵局以查無此址而退件，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四、本案本府113年11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360276991、11360276992號函存放本府地政

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士林區43號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地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李嘴 繼承人: 李建諒 李定機	台北市士林區士林街崙子頂路○○號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段○巷○○號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三路○○○巷○○之○號	士林	永平	三	537
「士林43號道路及相關道路綠地工程」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地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李嘴 繼承人: 李建諒 李定機	北市士林崙子頂○○號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段○巷○○號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三路○○○巷○○之○號	士林	永平	三	537-1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1133051246號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轄內共1處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使用費徵收、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6條、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其範圍如下：

(一)北投區承德路6段附近地區：承德路7段1巷以南，承德路6段以西，承德路6段449巷以北。

二、依「下水道法」第26條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下：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三)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單價依本府111年9月26日府工衛字第11130469241號公告，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立方公尺）5元。

三、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核准。

四、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電話：25973183轉188、189）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五、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北投區承德路 6 段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承德路 7 段 1 巷以南，承德路 6 段以西，承德路 6 段 449 巷以北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